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5-2027 年多院区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CG-114-F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惠佳辰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5-2027 年多院区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编号: ZHZB-2025ZDFSKQ-05) 的招标采购的结果,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为 3 年, 即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项目累计结算金额 (含待结算金额) 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两项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服务即终止。

合同期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 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二、合同内容

1. 洗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内所有需洗涤的织物, 包括病人衣物、床上用物、病房布巾、手术布巾、医护勤杂人员工作服、护士帽、小毛巾、被芯、枕芯、床帘等, 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为全院各类医疗被服 (含病衣、病裤、工作服、被套、床单、枕套、窗帘等) 洗涤服务, 包括: 收集、洗涤、消毒、整烫、零星修补、清点、分类存储、运输、装卸、配送等。

2. 洗涤频次: 华家池总院、紫金港 (城西) 院区、湖滨 (延安) 院区和大运河院区及医院其他指定地点每天收送一次, 每天 7:30 前收送, 特殊科室根据需要适当增加。特殊科室的认定由甲方确定。 (后期可视具体情况局部微调)

如甲方对收送次数有短期的特殊调整, 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不额外收费。

3. 服务地点

华家池总院: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166号;

湖滨 (延安) 院区: 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95号;

紫金港（城西）院区：杭州市拱墅区萍水街333号；

大运河（上塘）院区：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隽逸路52号（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和沈半路交叉口附近）；

华池东路诊疗中心：浙大华家池校医院3楼；

及医院其他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4587600 元）**人民币。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价款明细详见附件清单，按合同约定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2. 合同期内，实际洗涤费以实际洗涤量及被服洗涤合同单价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据实结算，各类洗涤物单价清单详见附件。甲方对最终洗涤数量不作承诺。如因洗涤数量调整，相应调整实际合同金额。

3.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予以调整（乙方主动降价除外）。

4.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相关被服洗涤服务所需的乙方需承担的一切因本次洗涤用品供应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年被服的洗涤、消毒、整烫、缝补；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医用洗涤品损耗、消耗材料、消毒、仓储、运输、装卸、停车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风险、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5. 最终合同金额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价款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款项，结算期为服务当月完整自然月，次月结算。洗涤费以实际洗涤量及被服洗涤合同单价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2. 服务期内，在清单里的货物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不在清单内的，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一旦确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再作调整（乙方主动降价除外）。

3. 每月洗涤费结算时，如存在考核罚款情况，应当在本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 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洗涤服务并及时交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交接单（含汇总）、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与款项等额的完税正规发票，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5. 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而影响甲方财务结算的,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可在次月后支付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45876.00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六、被服洗涤要求

1. 乙方应严格认真的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所有被服的洗涤质量,加强洗涤用品、洗涤方式的管理,保证被服洗涤干净、卫生、整洁、平整,并负责布草损耗(值班室床上用品、医护勤杂工作服、床帘除外的所有医用棉制品)及时更换(手术室布草不得缝补)。

2. 甲方将每月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后的布类质量进行抽查、考核。允许返洗率控制在抽查当批次的3%,如有特殊处理或重污处理不了,应该将其收回并且及时补足。

3. 甲方将所有医疗被服、布类交乙方洗涤保洁,被服存在钮扣缺少或小破损乙方应及时织补好(洞口小于硬币大小,不多于3个),做到每一件布类返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其中,感染病房的被服应严格按消毒程度,定时回收,专人、专机,避免交叉感染。若属于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交货而导致交叉感染,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的配备人员每天在规定时间,根据甲方规定的布草收送标准到医院洗衣房或其他指定地点收集要洗涤的被服和分类分发洗涤好的被服,包括破损被服,同时做好交接登记工作,且应服从医院管理制度和要求。

6. 被服布类要保证干净整洁,不得有血渍污垢,如发现不干净或有血渍的无条件退回重洗(如旧的布类老垢无法洗净的除外)。被服类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其平整度应保持至使用科室使用为止。

7. 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洗涤设备等须满足全院日常需求,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8. 乙方需配备相应规格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接脏布草后，要进行一次消毒，然后再运干净的布草。但洁、脏袋必须分开使用。

9. 乙方洗涤场所的布局要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物流由污到洁顺利通过，不得逆流。

10. 乙方须对合理破损的被服进行修补，无法修补的及时向甲方总务科报损。新制洗涤物品的正常洗涤次数：全棉材质120次以上、涤棉材质160次以上。如低于上述次数且使用未到两年的，或由于乙方洗涤造成被服有不合理破损及遗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织物验收院感要求：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不得检测出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要求布料织物洗涤面料每月采样一次，需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者疾控中心出具的微生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乙方为大运河院区、湖滨院区各配置1套被服、工作服智能管理系统，用于乙方在服务期内的被服、工作服智能管理的日常使用，设备产权归属乙方。工作服智能管理设备及其系统需支持医院织物类别管理、院区管理、洗涤台账管理、洗涤合同管理、报损管理、各科室织物使用管理等模块。相关管理模块无偿向甲方开放接口和通讯协议，且具备接入甲方智慧管理平台的硬软件基础条件。

13.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提供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被服洗涤服务。

七、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1. 洗涤设施和工作场所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乙方应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洗涤工作、清洗质量检查、从业人员定期体检保健、个人防护及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运送管理等制度。

2. 所有衣物、布类应分检、分类清洗；对明显污染的布类、工作服、值班被等应分批、分机浸泡、消毒、清洗；特需病房用物专机洗涤，手术室的专用布类应做区别处理，用不同颜色布袋进行分类包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医用衣物布类洗涤流程，防止交叉感染，保质、保量完成洗涤服务项目。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对医用衣物布类进行洗涤的，由此发生的事故，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需负法律责任。

3.1 一般无明显污染及无传染性的衣被用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被服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涤2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3.2有传染病菌的被服，应先用消毒剂洗毒30分钟，再放入洗涤剂于90℃以上洗涤30分钟，然后清水漂洗。

3.3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视为传染性衣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涤。

3.4病人衣物、床单、污物袋、窗帘、床帘应与工作服分开清洗。

4.乙方应有明确的员工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洗涤流程，先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浸泡，继而煮沸、洗涤、烘干、烫平，对所有污布类按分检-分类-消毒-浸泡-清洗-烘干-熨烫-缝补-折叠-包装等程序进行严格把关，保证洗涤质量。

5.为防止交叉感染，乙方运送布类的车辆必须收污、送洁分开运送，不得混用。在运送工作结束后，对车辆进行严格消毒。

6.对停水、停电、停气等外部条件因素的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洗涤任务的，乙方应负责联系外洗单位进行洗涤，并确保洗涤质量及清洁衣物布类及时送到甲方。

7.如遇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洗涤任务的，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但乙方要确保甲方医疗抢救所必须之布类。

8.乙方的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须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

八、人员要求

1.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配送、分拣人员，本项目负责人为徐天云。

2.本项目收集及分发由乙方人员负责，甲方设核对及协调人员。

3.如工作人员在医院范围内发生违法乱纪及其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罚款措施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九、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条款

- (1) 提供医院被服洗涤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 (2) 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2. 乙方责任条款

- (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医院的有关要求提供医院被服洗涤服务。

(2)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3) 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十、服务质量考核

1. 乙方收送频次、时间原则上遵守约定，未按规定频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收送的，经核实后，每次罚款200元，罚扣款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2. 返洗率超过3%的其它超出部分按质量不达标或投诉处理，经核实后，每次罚款200元，罚扣款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3. 如洗涤物品丢失（7天未收回按丢失处理），根据丢失数量按甲方估算价赔偿。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分类、分色、分质地原则进行洗涤，杜绝交叉污染，如经核实存在混洗情况，每次罚款500元，罚扣款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5. 为防止院内感染，被服（无论清洗前后）的堆放、分拣必须严格在医院指定区域进行。若有违反，一次罚款人民币200元，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若屡教不改，以上处罚加倍。

6. 新制洗涤物品的正常洗涤次数低于合同约定次数且使用未到两年的，或由于乙方洗涤造成被服有不合理破损及遗失的，按甲方确定的损失价值赔偿。

7.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洗涤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平均分低于85分的，每低于85分一分扣除当月洗涤费1000元。考核表详见附件《浙大口腔洗涤质量及服务质量考核表》。

8. 配送人员严禁在院内吸烟，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200元，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9. 受到投诉经查实确有问题的，每次罚款200元。

10. 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甲方确定的损失价值赔偿。

11. 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其它因乙方不

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十一、保密要求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查看、调用、拷贝、泄露数据或用于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 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4）连续3个月或年度（以合同启用日起，按12个月为循环周期）累计4个月的洗涤质量及服务质量考核分低于75分的。

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提前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补偿。

（3）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的4项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计算。

（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3. 如有转让和不合理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本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由甲、乙双方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提出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农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19036101040000097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账号：3310010010120100941928

